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民字〔2025〕7号

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同意长春南湖实验中学 变更办学地址的批复

长春南湖实验中学：

你校提交的《关于长春南湖实验中学变更办学地址的申请》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变更办学地址，变更后的办学地址为净月高新开发区东至其他规划用地，西至临河街，北至天泽大路，南至规划公园绿地，学校占地面积为 4467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51741.18 平方米。

二、变更办学地址后，学校其他审批事项不变。

三、2025 年秋季入学的初一、高一新生在变更后的新校址就读，请你校稳妥、安全地做好学校迁址工作。

四、你校应尽快履行相关部门变更登记手续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长春市民政局、朝阳区教育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、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局。

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3日印发
